

延安大学审计处

审计通知书

延大审通发〔2020〕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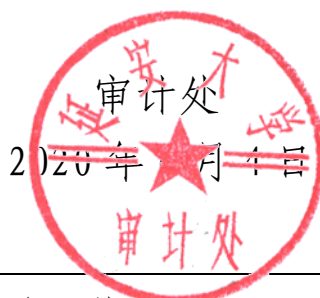
新校区办：

按校领导指示及审计处2020年工作计划，我处于2020年6月8日—2020年6月11日对目前所有在建项目的监理履职情况实施专项审计，请你单位并通知所管理的监理公司积极配合，保证工作顺利进行，此次审计组成员如下：

审计组长：朱伟

审计组员：路瑞玲 高广柱 谢泽玉

附件：需向审计组提供的主要资料目录



抄送：校级有关领导；财务处；监察处；基建处

延安大学审计处

2020年6月4日印发

附件 1

需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目录

一、监理单位资质。

二、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招标过程归档资料，监理合同。

三、监理单位的驻场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名单，各级人员注册资质证书、社保缴纳情况及考勤表、工资表。

四、监理单位的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，监理资料（日志、月报、会议纪要、监理记录、监理通知单、进出场报验资料等）。

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，本文未列资料审计组将随时与你单位联系，请及时提供。

